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PC.1

2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7年3月26日至27日，维也纳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 大会在其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筹备召开大会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特别届会以及会议可能产生的结果的报告 (A/51/469)，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该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说 明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XXXVIII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审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4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和麻委会优先考虑此项建议。大会在第 50/148 号决议中请麻委会详尽讨论这一建议。

根据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6/1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相信举行一次专门审议这一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可大大增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迎击这一全球性威胁的行动的有效性，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特别届会，以便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问题。

大会在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问题，并提出在解决非法药物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大会在该决议同一节中还决定，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大会届会的筹备机构，按既定惯例，筹备机构的审议工作应当开放，以便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观察员能够充分参与。

筹备机构可望于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08 号决定中决定，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当在其为期八天的届会中用两天作为担任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之用。因此，现订于在麻委会完成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活动之后，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筹备机构第一次会议。

项目 1

麻醉药品委员会需为其担任特别届会筹备机构举行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或确认现有主席团成员。由于麻委会的构成会因其承担筹备机构的作用而发生变化，有必要进行新的选举。这是因为，担任筹备机构的麻委会应当是开放的，以便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为此，麻委会将继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E/5975/Rev.1）行使职能，但当麻委会担任筹备机构时，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均为麻委会的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或多名以及可能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

员。担任筹备机构的麻委会应当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代表中选出其主席团。麻委会可自行酌定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人数。如果麻委会决定依循惯例，筹备机构主席团则也将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担任筹备机构的麻委会还可自行决定究竟是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还是保持为其届会经常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如果麻委会决定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则应当考虑到由当选的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经常会议主席团成员也可当选筹备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联合国重大会议筹备机构的惯常做法与大会特别届会相似，是在筹备过程的整个活动期间保持主席团成员，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在与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中，这一立场也得到了支持——非正式协商中取得的共识是：筹备机构主席团成员应当担任该机构所有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直到举行特别届会为止。因此，除非麻委会另有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经常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仍按惯常做法轮换，而特别届会主席团则保持不变。

项目 2

在选出主席团后，筹备机构将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 timetable，并处理其他组织事项。因此，将要求筹备机构决定如何安排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包括考虑建立必要的工作组。筹备机构的时间需按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划分，第一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应为后者。

此外，筹备机构还需审议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和 timetable。筹备机构似宜确定是否有必要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或是否有必要在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之间开展其他具体活动。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及会议的可能结果的报告(A/51/469，第 24 段)中提出的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已转载于执行主任关于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须考虑的程序问题的报告(E/CN.7/1997/PC/2)中。

筹备机构应审议上述建议，以确定是否需作出任何调整。特别是，筹备机构似宜确认，将编写反映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情况以及任何需报告的闭会期间活动情况的单一报告。由于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很紧，这种办法看来是可取的。在筹备机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需请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之前采取行动的程序事项，可列入转呈大会审议的建议草案中。

项目 3

项目 3 包括两个不同的部分：程序事项，大会需就此采取行动，以推进特别

届会的筹办工作；实质事项，涉及为确保特别届会取得积极成果而需请大会注意并采取行动的问题。

程序事项

筹备机构应当在适当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的情况下就下述方面提出建议：特别届会的确切名称、临时议程草案和会期；主席团的构成；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成员。

将向麻委会提交一份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建议的文件，以协助麻委会对项目 3 的审议。

大会在第 51/64 号决议中认识到，有必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同时需为确保非政府组织在特别届会期间的贡献而作出适当安排。筹备机构似宜考虑在这方面对大会第 51/64 号决议作出反应的方式。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特别届会筹备过程中需考虑的程序问题的报告（ E/CN.7/1997/PC/2 ）

实质事项

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结果如何，主要取决于大会在特别届会期间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例如，补充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大会第 S-17/2 号决议）和通过一个关于已经提出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显然都需要对一些问题进行深入评价。麻委会需协助大会确定特别届会的可能结果以及为取得这些结果而需审查的问题。

秘书长在其关于筹备召开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及其可能产生的结果的报告（ A/51/469 ）中确认，下述问题可以构成特别届会审议的基础：审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文书；防止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转移用途；加强对付兴奋剂滥用和贩运的措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防止洗钱并就此采取行动；根除非法作物与替代发展；司法合作；在打击药物贩运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药物贩运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武器交易的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在执行主任关于拟由大会特别届会审议的实质问题的报告（ E/CN.1997/PC/3 ）中，现在提出供审查的所有问题将归入以下五个大标题：(a) 审查《全球行动纲

领》的执行情况；(b)各项药物管制条约（包括司法合作、防止前体转移用途、加强对兴奋剂的控制以及防止和惩治洗钱）的加入和执行情况；(c)减少非法药物需求；(d)根除非法作物与替代发展；(e)加强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拟由大会特别届会审议的实质问题的报告（ E/CN.7/1997/PC/3 ）

暂订时间表

星期三， 1996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斗争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第 2 次会议

下午 3 至 6 时

项目 3. （续）

星期四， 1997 年 3 月 27 日

第 3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续）

第 4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续）